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88号

申请人：王其涛，男，汉族，1971年11月9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612729197111093317。

住址：陕西省佳县上高家寨乡王家山村 79 号。

被申请人：佳县人民政府。

住址：佳县佳州街道办人民西路 185 号。

法定代表人：任向军，县长。

委托代理人：周喜业，佳县资源规划局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佳政办依申〔2024〕6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佳政办依申〔2024〕6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向申请人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了信息公开，内容如下：申请人土地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刘国具镇王家山村

涉及的“佳县刘国具镇顺义峁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核实为准）的：1、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2、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及征收土地公告；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6、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资金到位证明；7、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8、关于该征地项目的批复文件；9、关于该征收过程中征收指挥部组建机关以及指挥部人员信息。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7月4日签收该快递，并于7月25日作出佳政办依申〔2024〕6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申请内容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信息，被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做到信息公开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应当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公开。综上，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被申请人称：关于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做到信息公开检索义务”问题。申请人认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申请内容系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形成和取得的信息，被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做到信息公开检索义务，被申请人应当重新作出答复，并予以公开”。该认识虽准确但是本案中，申请人王其涛申请公开的“陕西省榆林市

佳县刘国具镇王家山村涉及的佳县刘国具镇顺义峁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22年3月取得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可研批复，项目编号：2203-610828-04-01-667981。项目全长9.84公里，起点位于刘国具镇顺义峁村，途经云家码头村、赵大林村，止于刘国具镇张家元村，设计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该项目属农村道路，土地类型为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征等事项，无需报省、市政府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因此该工程不涉及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等系列信息。综上所述，佳政办依申〔2024〕6号文件已做到信息公开检索义务。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3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土地所在地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刘国具镇王家山村涉及的“佳县刘国具镇顺义峁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名称以贵单位核实为准）的：1、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2、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3、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及征收土地公告；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5、征地红线图、勘测定界图；6、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资金到位证明；7、征收土地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

使用情况；8、关于该征地项目的批复文件；9、关于该征收过程中征收指挥部组建机关以及指挥部人员信息。”

2024年7月4日，被申请人签收该邮件，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7月25日向申请人作出佳政办依申〔2024〕6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其主要内容为：“王其涛：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07月10日收悉。您申请公开的‘涉及的佳县刘国具镇顺义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征地相关文件信息’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经核实，佳县刘国具镇顺义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22年3月取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可研批复，项目编号：2203-610828-04-01-667981，可在陕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s://tzxm.shaanxi.gov.cn/tzxmspweb/phgs>）查询。项目全长9.84公里，起点位于刘国具镇顺义村，途经云家码头村、赵大林村，止于刘国具镇张家元村，设计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该项目属农村道路，土地类型为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征等事项，无需报省、市政府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因此该工程不涉及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等系列信息。”

申请人不服上述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佳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证据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国邮政 EMS 邮件号 1270498469218 的邮寄单、邮寄轨迹截图、佳政办依申〔2024〕6 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佳县交通局关于王其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佳县刘国具镇人民政府关于佳县刘国具镇顺义峁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佳县刘国具镇顺义峁至张家元三级公路改建工程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的函各 1 份。证明目的：该项目属农村道路，土地类型为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转征等事项，无需报省、市政府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因此该工程不涉及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听证材料等系列信息。2.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佳县农村公路建设用地征迁工作方案的通知。证明目的：农村公路用地补偿安置标准。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被申请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体，有权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处理并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通过向相关部门核实后，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告知

并说明其所申请的政府信息不存在。故，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佳政办依申〔2024〕6号《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